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646 号

致：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86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6,016,1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142%, 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2,851,06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693%。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7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3,165,11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67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485,11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4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公司董事(董事侯光焕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105,3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53%；反对28,221,0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0%；弃权288,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75,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007%；反对28,221,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44%；弃权2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5,621,9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40%；反对28,718,8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8%；弃权274,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49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413%；反对28,718,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6%；弃权274,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181,8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82%；反对27,825,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6%；弃权607,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5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76%；反对27,825,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5%；弃权60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5,867,4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3%；反对28,237,8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9%；弃权509,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73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38%；反对28,237,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9%；弃权50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5,139,3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28%；反对29,103,8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5%；弃权371,9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24%；反对29,103,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09%；弃权37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079,7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10%；反对27,802,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7%；弃权732,9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4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17%；反对27,802,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2%；弃权73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1%。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271,2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32%；反对27,636,2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弃权707,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14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241%;反对27,63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96%;弃权70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348,3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62%;反对27,586,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4%;弃权680,0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21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14%;反对27,58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8%;弃权68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7,468,8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46%；反对26,472,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0%；弃权673,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3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46%；反对26,472,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42%；弃权67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2%。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7,182,0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64%；反对26,612,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6%；弃权820,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13%；反对26,6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86%；弃权820,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953,9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0%；反对26,843,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4%；弃权8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823,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317%；反对26,843,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03%；弃权8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096,7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38%；反对27,881,5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90%；弃权636,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6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43%；反对27,8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20%；弃权63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151,3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30%；反对27,821,3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88%；弃权642,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21,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49%；反对27,821,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72%；弃权64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095,8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37%；反对27,866,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5%；弃权652,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65,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37%；反对27,86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10%；弃权652,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7,50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6%；反对27,571,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弃权942,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7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75%；反对27,57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14%；弃权94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5,875,7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67%；反对28,091,0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2%；弃权648,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74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300%；反对28,091,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8%；弃权64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101,0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46%；反对27,854,9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5%；弃权659,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7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75%；反对27,854,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2%；弃权65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228,6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0%；反对27,590,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00%；弃权796,0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9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24%；反对27,590,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55%；弃权79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53,404,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7%；反对11,7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弃权894,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1,873,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23%；反对11,71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5%；弃权89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307,5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93%；反对27,622,7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4%；弃权684,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17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511%；反对27,62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96%；弃权684,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070,6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94%；反对27,912,6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2%；弃权631,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940,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49%；反对27,91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51%；弃权63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023,9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16%；反对27,773,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弃权817,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893,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02%；反对27,773,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16%；弃权81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4,47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8%；反对10,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9%；弃权8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2,940,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57%；反对10,7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2%；弃权82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11月28日